

东南大学文件

校发〔2025〕82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过程中学术复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提升学位授予质量，保障研究生在学术评价过程中享有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过程中学术复核实施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

2025年4月2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过程中学术复核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位授予工作、提升学位授予质量，保障研究生在学术评价过程中享有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我校硕士或博士学位申请者（以下简称“学位申请者”）对学位论文/毕业论文（以下简称“论文”）评阅或实践成果鉴定/评审、答辩、科研成果认定过程中作出的未通过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学术复核。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作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常设机构，接受其委托负责学术复核的受理、组织实施等具体事务。

第二章 对论文评阅或实践成果鉴定/评审的复核

第四条 对第一次和第二次盲审未通过的论文评阅意见有异议的学位申请者，按照《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条例》办理。

对第三次盲审未通过的论文评阅意见或未通过的实践成果鉴定/评审意见有异议的学位申请者，应于收到全部意见之日起十

五日内向学位办提出复核申请，同时提交以下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一）未通过的论文或实践成果及总结报告等，未经事后修改；

（二）所有论文评阅意见或实践成果鉴定/评审意见；

（三）书面复核申请，须阐明申请复核的具体理由，并附对申请复核的意见作出的逐一详细回复；

（四）导师书面意见。

第五条 学位办接到复核申请后，依据第四条确定是否属于受理范围。属于受理范围的，告知申请者本人，同时通知其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出具预审意见；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学位办向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第六条 分委会接到学位办通知后，应成立由至少 5 名在行业内较高学术声望、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相应类型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校内外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就复核理由是否成立进行审慎审核，并出具专家意见。

分委会综合专家意见，就复核是否通过出具分委会预审意见并详细阐明理由。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须于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报送学位办。

第七条 学位办对分委会预审意见进行审核。审核无误的，出具复核决定；认为存在问题的，发回分委会重新审核，分委会须在五日内重新出具意见。

第八条 复核通过的，学位申请者可按规定进入答辩流程；复核不通过的，终止学位申请。

第三章 对答辩的复核

第九条 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对答辩委员会（以下简称“答委会”）修改后重新答辩或建议不授予学位的结论有异议的学位申请者，应于答辩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学位办提出复核申请，同时提交以下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 （一）送交答委会审议的论文或实践成果及总结报告等；
- （二）答辩记录；
- （三）答辩决议；
- （四）书面复核申请，须阐明申请复核的具体理由；
- （五）导师书面意见。

第十条 学位办接到复核申请后，依据第九条确定是否属于受理范围。属于受理范围的，告知申请者本人，同时通知其所在分委会出具预审意见；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学位办向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第十一条 分委会接到学位办通知后，应审慎对答辩结论组织审核，并就复核是否通过向学位办出具分委会预审意见，详细阐明理由。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须于分委会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报送学位办。

第十二条 学位办对分委会预审意见进行审核。审核无误的，出具复核决定；认为存在问题的，发回分委会重新审核，分委会

须在五日内重新出具意见。

第十三条 复核通过的，撤销原答辩结果，由学院重新遴选专家并组织答辩；复核不通过的，按答委会决议执行，答委会决议为建议不授予学位的，终止学位申请。

第四章 对科研成果认定的复核

第十四条 对科研成果未被认定为可用于申请学位的结论有异议的学位申请者，应于收到认定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学位办提出复核申请，同时提交以下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 （一）对认定有异议的科研成果及其相关证明材料；
- （二）书面复核申请，须阐明科研成果符合要求的具体理由；
- （三）导师书面意见。

第十五条 学位办接到复核申请后，依据第十四条确定是否属于受理范围。属于受理范围的，告知申请者本人，同时通知其所在分委会出具预审意见；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学位办向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第十六条 分委会接到学位办通知后，应审慎对科研成果重新组织认定，并就复核是否通过向学位办出具分委会预审意见，详细阐明理由。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须于分委会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报送学位办。

第十七条 学位办综合分委会预审意见，审核后出具复核决定。

第十八条 复核通过的，学位申请者可将该成果用于申请学

位，且应将复核意见作为学位申请的附件材料一并提交进行学位评定；复核不通过的，不得将该成果用于申请学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分委会出具复核是否通过的预审意见前，须听取学位申请者的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条 复核决定应于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

第二十一条 复核决定作出后，学位办应将其送达学位申请者所在分委会和学院，并委托学院将复核决定送达学位申请者本人，同时告知学位申请者该决定为最终决定，不得再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二条 学位申请者可以对复核专家提出回避，最多可以回避三所高校、科研院所或三名专家。对于是否接受回避申请，由学位办根据具体事实作出决定。

第二十三条 各分委会应建立涵盖所涉研究生培养方向、人数充足的学术复核专家库。

第二十四条 学术复核事项如涉嫌学术不端，应先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判定，待其作出评判结论后再进入复核程序。

第二十五条 在学术复核过程中，如发现分委会存在不当行使学术权力行为的，学校将依据情节严重程度进行追责。

如分委会复核通过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在国家和省级抽检中被认定存在问题或学位评定时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不予通过

的，对于同意复核通过的本校专家停招下两个年度相应层次研究生、校外专家五年内不得担任我校兼职导师或校外导师；对于复核申请人所在学院按照《东南大学对国家、省级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存在问题论文”暂处理办法》翻倍扣减招生指标。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 日印发
